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立讯科学园规划

甲方（委托人）：昆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甲方（委托人）：昆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钱玺

电　　话：0512-57239038

传　　真：0512-57231284

住　　所：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 1 号

邮 政 编 码：215324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露

电　　话：0755-83788333

传　　真：0755-83788339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4 栋 10 楼

邮 政 编 码：518055

甲方委托乙方 立讯科学园规划 项目，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立讯科学园规划

2. 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西至江浦南路，东至长江南路，南至同周公路，北至白莲湖区域。

3. 规划设计面积： 15.1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背景

在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同台竞技、区域一体化协作的大格局中，昆山需要借助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的平台谋划新经济与新空间，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产业创新升级，城镇功能提升，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立讯科学园及周边区域汇集了立讯精密等制造产业、锦溪古镇、特色湖荡、水乡田园等要素，地区承载了 10 万服务人口，已无法遵循传统小镇的规划范式，需统筹考虑各类保护与发展要素，守住底线、塑造特色，构建具有创新动力、产业特色、风貌特质的活力科学园。

面对科技创新的大潮，立讯精密下一步将在园区重点布局声、光、电、未来汽车等相关科创产业，规划要遵循产城融合的发展目标，充分应对企业服务需求，以城引人、以人促产、以产兴城，围绕现有产业空间做好升级改造，塑造精细化、品质化的科学园区，全方位支撑园区产业与功能聚力升级。

1. 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规划范围西至江浦南路，东至长江南路，南至同周公路，北至白莲湖区域。

2. 主要规划内容

（1）规划定位：研判区域发展的优势和机遇，厘清现状发展情况及本底条件，综合分析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传导落实上位及相关规划的发展要求，结合产业特征与发展趋势，提出发展目标与定位。

（2）空间结构与布局：综合考虑科学城与锦溪新老镇区的空间关系，梳理湖荡生态与产城建设的空间关系，以产城人融合发展为导向，提出科学城的空间结构与用地功能布局，确定核心服务节点和重要服务功能、生态功能轴线，搭建科学城空间框架，保障存量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导入、配套服务提升。

（3）城市空间设计：在科学城空间结构的基础上，提出城市设计空间蓝图，确定空间风

貌、空间景观系统、建筑高度等，提出重要廊道与节点空间设计，塑造科学园江南韵、水乡感、现代风的整体风貌。

（4）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结合立讯精密及未来相关产业链上下游集聚，产业与城镇空间布局，提出专项系统解决方案与策略。提出综合交通优化方案，完善区域交通衔接、内部路网结构优化、公共停车、慢行系统等内容，构建安全高效的交通体系；提出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与提升方案，聚焦补短板、提质量，重点完善商业服务设施与文体服务设施，创造活力生活交往空间，服务多元与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提出蓝绿系统的提升方案，保护地区生态本底，利用优质生态资源塑造高品质的蓝绿游憩空间，合理微调河网水系，支撑科学园发展。

（5）产业空间更新与利用：摸查并综合评价园区用地资源，识别低效产业用地，提出分类整治策略，结合布局优化导向提出重点更新地区，提出园区的更新策略和实施路径。

（6）分期实施：提出近期实施方案，补足设施短板，改善环境品质，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加大存量土地空间的更新利用，合理安排空间建设时序，形成操作性强的近期建设实施项目库。远期逐步建设成为功能完备的科学城。

3. 规划成果

（1）阶段性成果：根据汇报（交流）需求提供；

（2）最终成果提交：规划报告和各阶段汇报材料，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本需提供 6 套，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规划报告采用 PDF 等文件格式，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文件。

4. 时间安排

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编制工作的要求，整个项目工作周期预计 120 天，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包括三个主要阶段，具体如下：

（1）初步成果阶段：提出初步方案，形成及初步成果（约 40 天）

（2）中期成果阶段：深化设计内容，形成中期成果（约 40 天）

（3）成果提交阶段：根据要求形成完善的最终成果方案（约 40 天）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规划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规划范围地形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现状情况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图纸及附件说明等工作成果：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期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2	中期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3	最终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第六条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评审、技术审查、汇报、验收评议等工作，乙方须积极参加、配合，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

第七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用为人民币 38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元整），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14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元 ）；中期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1,14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元 ）；最终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1,14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元 ）；提交最终纸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380,000 元（大写 叁拾捌万元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3.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账 号：4430 6612 0012 0150 09708

第八条 甲方若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按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第九条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条 乙方需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60%以上成员不变更（详见表 1），并由项目负责人作为责任规划师，自成果批准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后期维护服务。

表 1：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拟承担内容
彭敏学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隋玉亭	男	高级工程师、副所长	项目负责人
毕煌健	男	工程师	主要参加人
张笑宇	女	工程师	主要参加人
叶淑琴	女	工程师	主要参加人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昆山市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彭敏学、隋玉亭

签约日期：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账户：443066120012015009708